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乾甸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70Q59J8U

地址：安康市旬阳市小河镇东山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李万波

2024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刘义楠（执法证号27090315027）、湛承安（27090315026）对陕西乾甸劳务有限公司位于旬阳市小河镇东山村一组的砂石料加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旬阳市小河镇东山村一组的砂石料加工场区内露天堆放了两堆共占地面积96 m²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90315027、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4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90315027、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张（2024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90315027、湛承安 执法证号2709031502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 27090315027、湛承安 执法证号 27090315026 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4年12月16日由该公司总经理李万楼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陕西乾旬劳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2024年12月16日由该公司总经理李万楼提供，证明该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7、陕西乾旬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万波、总经理李万楼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12月16日由该公司总经理李万楼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8、企业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一份（2024年12月16日由该公司总经理李万楼提供，证明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关系）；

9、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察检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联系电话：0915-7207752

地 址：旬阳市滨河东路 333 号

邮政编码：725700

